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本级决算表（一级机关）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一级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2021 年底在职人员 51 人，退休人员 16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决算范围的单位本级 1 个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本级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 1）

A	B	C	D	E	F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57.6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7.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57.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57.66	总计	62	857.66

(二) 收入决算表（附表 2）

[illegible]

(三)支出决算表(附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公开03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57.66	857.6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57.66	857.6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57.66	857.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57.56	857.5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7.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7.56	857.56			
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57.56	总计	64	857.56	857.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57.56	857.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57.56	857.5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57.56	857.5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57.56	857.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4表
部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8.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1.34	302.01	办公费	11.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2.33	302.02	印刷费	2.3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6.2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8.4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94.0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34.5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费		302.11	差旅费	9.9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2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建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80.60	公用经费合计						7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7)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9		17.9		17.5	0.4	32.59		32.20		32.20	0.39

说明：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是 2021 年年中由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保护局岳口分局、市辐射管理站、市水政监察支队合并，表中预算数为其四个单位的年初预算数之和。本单位公务用车共计 12 辆，其中 5 辆为财政保障公务用车，其余 7 辆公务车运行费用由非税解决。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表 8)

[illegible]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857.66 万元，支出总计 857.66 万元。
因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决算数据对比，无增减变化。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857.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7.56 万元，占 99.98%；其他收入 0.09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02%。

(三) 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857.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7.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 857.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7.56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10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因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决算数据对比，无增减变化。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 857.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7.56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10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因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决算数据对比，无增减变化。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57.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7.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因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决算数据对比，无增减变化。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 857.5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8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6.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2.59 万元（含机关及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是 2021 年年中由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保护局岳口分局、市辐射管理站、市水政监察支队合并，表中预算数为其四个单位的年初预算数之和。本单位公务用车共计 12 辆，其中 5 辆为财政保障公务用车，其余 7 辆公务车运行费用由非税解决。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无。因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决算数据对比，无增减变化。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费用支出。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共有公务车辆 12 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按有关规定接待、调研考察、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所产生的活动场地租赁、工作餐费等各类支出，共计接待 6 批次，47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57.66 万元；本年支出 857.6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因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决算数据对比，无增减变化。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9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衔接），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91 万元，增长 6.8%。其中：办公费 11.62 万元、印刷费 2.34 万元、邮电费 1.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36 万元、差旅费 9.94 万元、工会经费 18.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为执法执勤用车。

（四）关于 2021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0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

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

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

公用经费支出。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